

#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综〔2020〕52号

---

## 关于认真落实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根据襄阳市和学校《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坚持紧绷疫情防控之弦。**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加速  
蔓延、境外输入病例传播风险增大、国内多点触发和零星散发、  
学校管控难度大和人群聚集风险等多重复杂形势，各单位部门  
要时刻保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  
政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教育引导师生

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个人是自我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2. 认真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措施，要将责任落到实处。广大教职员工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学校通勤车）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必须佩戴口罩，教师上课可根据实际情况佩戴；餐饮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全体师生要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室内卫生和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对外来人员严格落实登记查验制度，严格落实亮码测温制度。相关单位部门要做好校园清洁卫生、校园消杀、物资储备、校园安全巡查等工作。

**3. 坚持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各单位部门每日对师生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并建立工作台账（详见《湖北文理学院疫情防控教职工健康监测台账》）。教职员工乘坐学校通勤车要主动接受体温监测，学生要按规定进行体温监测，师生进出校园要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工作。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人员的体温监测工作。师生不得带病上班、上学。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坚持“非必要不外出”。**严格控制师生外出，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确需出市出省的，要严格执行报备及请销假制度。

教职工通过OA系统办理报备手续（打开OA系统-移动门户-各部门流程表单-离襄审批备案表或返襄审批备案表，按要求填报提交即可）。学生向所在学院请销假并报告行动轨迹；从中高风险地区返襄返校后，应主动配合社区（学校）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外出的教职工和学生，一旦经疾控部门流行病学史调查发现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的，按属地疾控部门要求，主动配合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5. 从严控制聚集性活动。**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外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尽可能缩短时长、减少人员聚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室内小型会议活动严格控制时长，会议活动前后要对会议活动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处理。室内会议活动应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间隔。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承接有校外人员参加的聚集性活动（详见《湖北文理学院疫情防控期间聚集性活动管理规定》）。

湖北文理学院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